

123

征收土地公告

经秭归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拟对秭归县茅坪镇兰陵溪村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，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，拟征地 0.2118 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土地管理法》、鄂土资函[2009]1644 号和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为：农业安置、货币安置、养老保险等方式。并决定从即日起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进行调查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种植任何作物和进行任何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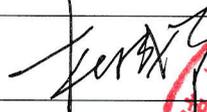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秭归县国土资源局

2013年6月2日



送 达 回 执

受送达人	 (签章)
送达事项	征收土地公告
送达地点	茅坪镇月亮包村委会
送达人	王翔俊 
送达时间	2013年6月10日
备注	

